

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哈松住建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《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定标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 修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委常委会四届100次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修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指引》第八条删去。

二、《指引》第十三条修改为“1000万元以上施工招标项目可采用票决定标法、票决抽签定标法、集体议事法定标，建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。在定标环节，原则上按以下方式

设置招标文件前附表的定标投票范围：剔除投标报价最低及最高的合格投标人，其余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投票范围，当按上述方式确定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不足5名时，仅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合格投标人，当合格投标人不足5名（含5名）时，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范围。”

三、《指引》第十五条中“当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，在清标过程中招标人应采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方式，对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按照前述定标原则，进行比优比劣推荐3-5名优秀的投标人，推荐过程及结果形成推荐报告（推荐报告需详述推荐理由）”及“推荐报告应在清标报告完成后2日内完成，推荐报告应由参与推荐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加盖招标人公章。”删去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日

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